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我們於2008年6月30日更改名稱為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0年1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4樓。詹金鵬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石籬邨石泰樓2516室)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我們的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及我們的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Companies Secretaries Ltd.認購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隨後轉讓予Super Creation。
- (b) 於2010年2月24日，根據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i)我們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Super Creation以換取現金；(ii)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美元購回由Super Creation持有之一股1.0美元之現有股份，該現有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及(i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已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所有50,000股未發行股份削減至200,000,000港元；及
- (c) 於2010年3月5日，Super Creation將200,000股股份轉讓予受託人。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告完成、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我們的發售股份獲發行，惟未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

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將為1,200,000,000股。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我們的發售股份及我們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無意發行我們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3.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各段。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飛克(中國)

飛克(中國)於2004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80萬港元，於成立時林先生為唯一投資者。根據飛克收購協議，飛克(中國)成為飛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飛克(香港)

飛克(香港)於2008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飛克(香港)由Win Eagle全資擁有。

#### (c) Win Eagle

Win Eagle於2008年3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林先生獲發行一股股份。於2008年4月21日，林先生向本公司轉讓該一股股份，Win Eagl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鑫威(中國)

鑫威(中國)於199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988萬港元。於鑫威(中國)成立時，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2000年10月6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獨立第三方

同意向林先生轉讓鑫威(中國)的全部股權。於2002年5月20日，鑫威(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1,288萬港元。根據鑫威收購協議，鑫威(中國)成為鑫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e) 鑫威(香港)

鑫威(香港)於2008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鑫威(香港)為Win Eagle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各段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4. 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已獲採納及批准為本公司的新大綱；
- (b) 細則已獲採納及批准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美元購回由Super Creation持有之一股1.0美元之現有股份，該現有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以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已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所有50,000股未發行股份削減至200,000,000港元；
- (d) 在因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進行全球發售而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股份；
- (e)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以發售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使其生效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據此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或推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f)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述已發行股本合共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g)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h) 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g)段購回我們的股份，惟如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10%。

上文(f)及(g)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了重組，優化本集團的架構以進行上市。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載有關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圖。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08年2月8日，Super Creation註冊成立，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2008年3月14日，Win Eagle註冊成立，向林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c) 於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由Super Creation全資擁有。於同日，林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Win Eagle的一股股份，故Win Eagl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08年4月16日，飛克(香港)及鑫威(香港)註冊成立，由Win Eagle全資擁有。
- (e) 於2009年7月28日，林先生與飛克(香港)訂立飛克收購協議，據此，林先生向飛克(香港)轉讓飛克(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飛克(香港)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林先生受委託代Win Eagle持有該等獲配發的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飛克(中國)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f) 於2009年7月28日，林先生與鑫威(香港)訂立鑫威收購協議，據此，林先生向鑫威(香港)轉讓鑫威(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鑫威(香港)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林先生受委託代Win Eagle持有該等獲配發的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鑫威(中國)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g) 於2009年12月22日，林先生以零代價向Win Eagle轉讓飛克(香港)的9,999股股份及鑫威(香港)的9,999股股份。

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我們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以及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主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一律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的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新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時。

(b)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c)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會被註銷和銷毀。

(e)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 4. 一般資料

如行使購回授權，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該權益的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一經行使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飛克收購協議；
- (2) 鑫威收購協議；
- (3)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4) 商標轉讓協議；
- (5)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給予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2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
- (6) 彌償契據；及
- (7)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鑫威(中國)	中國	4	5889882	2007年2月5日
2.		鑫威(中國)	中國	21	5889878	2007年2月5日
3.		鑫威(中國)	中國	24	5889874	2007年2月5日
4.		鑫威(中國)	中國	26	5889825	2007年2月5日
5.		鑫威(中國)	中國	30	5889876	2007年2月5日
6.		鑫威(中國)	中國	35	5889875	2007年2月5日
7.		鑫威(中國)	中國	34	4429399	2009年2月21日
8.		鑫威(中國)	中國	33	4429400	2009年2月21日
9.		鑫威(中國)	中國	22	4429401	2009年2月21日
10.		本公司	香港	25	301444013	2009年10月6日
11.	FEIKE	本公司	香港	25	301444004	2009年10月6日
12.	飛克／飞克	本公司	香港	25	301444022	2009年10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飛克Feike	鑫威(中國)	中國	25	1402225	2010年5月27日
2. ANAI安愛	鑫威(中國)	中國	25	1405240	2010年6月6日
3. 	鑫威(中國)	中國	25	2000903	2013年1月13日
4. 	鑫威(中國)	中國	28	3792089	2017年1月13日
5. 	鑫威(中國)	中國	35	3792073	2016年2月20日
6. FEIKE	鑫威(中國)	中國	25	2002348	2014年2月6日
7. 飛克	鑫威(中國)	中國	18	3792083	2016年11月20日
8. 飛克	鑫威(中國)	中國	25	2002357	2014年7月20日
9. <b>FeeKee</b>	鑫威(中國)	中國	25	3598806	2015年10月13日
10. <b>FLYKE</b>	鑫威(中國)	中國	18	3792085	2016年11月6日
11. <b>FLYKE</b>	鑫威(中國)	中國	25	3615738	2015年12月13日
12. <b>FLYKE</b>	鑫威(中國)	中國	25	3636107	2016年2月13日
13. 	鑫威(中國)	中國	28	3792088	2016年11月6日
14. 	鑫威(中國)	中國	35	3792075	2016年2月20日
15. 	鑫威(中國)	中國	16	3792086	2016年4月13日
16. 	鑫威(中國)	中國	24	3792087	2017年1月13日
17. 	鑫威(中國)	中國	25	3878807	2017年5月20日
18. 	鑫威(中國)	中國	25	3878808	2017年5月20日
19. 	鑫威(中國)	中國	3	4429407	2018年4月13日
20. 	鑫威(中國)	中國	5	4429406	2018年3月27日
21. 	鑫威(中國)	中國	7	4429405	2017年11月27日
22. 	鑫威(中國)	中國	9	4429404	2017年11月27日
23. 	鑫威(中國)	中國	12	4429402	2017年11月27日
24. FK	鑫威(中國)	中國	25	3598807	2016年11月27日
25. 亞可士	鑫威(中國)	中國	25	2002347	2012年11月20日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本公司已以名義代價收購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b>FLYKE</b>	香港	25	300278613	2014年9月1日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一種減震運動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9月26日	200820139153.4
2. 一種透氣運動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9月26日	200820139152.X
3. 一款鞋底設計	外觀設計	飛克(中國)	2008年9月26日	200830213763.X
4. 一款鞋履設計	外觀設計	飛克(中國)	2008年9月26日	200830213764.4
5. 一款鞋履設計	外觀設計	飛克(中國)	2008年9月26日	200830213765.9
6. 一款鞋履設計	外觀設計	飛克(中國)	2008年9月26日	200830213766.3
7. 一款鞋履設計	外觀設計	飛克(中國)	2008年9月26日	200830213767.8
8. 一種具有彎折功能的運動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10月8日	200820139086.6
9. 一種防測運動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10月8日	200820139087.0
10. 一款運動鞋鞋底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10月8日	200820139083.2
11. 一種具有穩定系統的護足運動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10月8日	200820139084.7
12. 一種護足運動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10月8日	200820139085.1
13. 一種助彈運動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10月8日	200820201507.3
14. 一種具有彈力避震系統的運動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10月8日	200820201585.3
15. 一種鞋底的中底支撐系統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8年10月8日	200820201586.8
16. 一種輕量型功能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9年8月14日	200920182529.4
17. 一種越野型功能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9年8月14日	200920182530.7
18. 一種緩震型功能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9年8月14日	200920182531.1
19. 一種支撐型功能鞋	實用新型	飛克(中國)	2009年8月14日	200920182532.6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iflyke.com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iflyke.cn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iflyke.com.cn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iflyke.cc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iflyke.mobi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iflyke.net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飛克國際.com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飛克國際.cc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flyke.net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flyke.cc	飛克(中國)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www.chinaflyke.com	鑫威(中國)	2008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3日

###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中國

##### 飛克(中國)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350500400010620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洋埭定興工業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4年7月6日，中國
註冊資本	13,800,000港元
業務範圍	生產運動鞋、鞋底、運動服裝及從事有關運動鞋、運動服的批發、零售、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及專項規定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權益持有人	飛克(香港)

法定代表	林先生
經營期限	200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
飛克(廣西)分公司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的分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50200400001120
註冊辦事處地址	廣西省柳州市飛鵝路利民區20號鐵道飯店301-315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5月6日，中國
業務範圍	銷售主體公司生產的運動鞋、運動服裝(凡涉及許可證的項目憑許可證在有效期限內經營)
負責人	林長澤先生
經營期限	2008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6日
飛克(水頭)分公司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的分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350500500003603
註冊辦事處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水頭鎮福興貿易區8幢一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4月25日，中國
業務範圍	銷售隸屬公司生產的運動鞋、運動服裝及運動裝備
負責人	林明旭先生
經營期限	2008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
鑫威(中國)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350500400000505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洋埭永埔工業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1998年12月17日，中國
註冊資本	12,880,000港元
業務範圍	生產鞋底、運動服、運動鞋、TPR膠粒(產品出口不含配額許可證管理品種)(根據市場需求確定內外銷售比例)
權益持有人	鑫威(香港)
法定代表	林先生
經營期限	199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
<b>香港</b>	
飛克(香港)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227818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4樓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4月16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股份
股東	Win Eagle
董事	林先生 林文足先生
經營期限	永久
鑫威(香港)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227809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4樓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4月16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股份
股東	Win Eagle
董事	林先生 林文足先生
經營期限	永久
<b>英屬處女群島</b>	
<i>Win Eagle</i>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470083
註冊辦事處地址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3月14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股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林先生
經營期限	永久

##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的披露

## 董事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我們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林先生 <sup>1</sup> . . . . .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480,000,000	60.0
林明旭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林文足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附註：—

1. 林先生為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的Super Creation的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2. 實益權益乃根據信託計劃持有。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林文建 . . . . .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1	100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我們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Super Creation . . . . .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60.0
受託人 <sup>1</sup> . . . . .	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120,000,000	15.0

附註：—

1. 受託人為信託計劃的參與者（即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1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我們的董事服務合約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2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僅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的月薪（除稅後）如下：—

我們的執行董事姓名	月薪
林先生 .....	人民幣48,000元
林明旭 .....	人民幣24,000元
林文足 .....	人民幣24,000元
李 勇 .....	人民幣24,000元

每位執行董事的薪金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我們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及未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朱健宏先生、黃山河先生及朱國和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2月24日起生效。彼等各位的年度袍金（除稅後）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袍金
朱健宏先生 .....	120,000港元
黃山河先生 .....	人民幣100,000元
朱國和先生 .....	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221,429元（不包括應付予我們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59,214元。

我們的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創辦時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此誘使彼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成立時或其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附錄「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名列的專家並無於創辦本公司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的時間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信託計劃

根據信託計劃，Super Creation以信託計劃參與者直接向Super Creation支付的名義代價向一家根據香港法例創立的信託轉讓200,000股股份，而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兩名參與人已參與信託計劃，因而為信託計劃的受益人。我們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所有該等股份根據信託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歸屬於參與人為止。於設立信託計劃後，並無任何人士發出意向函。

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須持有及管理該信託財產，猶如其為該信託財產的擁有人，而無需理會有關參與人的任何指示，但須受有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受託人職責、權力及義務所規限。該等參與人將無權影響受託人的決定。

設立信託計劃是用以持有我們的股份，以表彰參與人過往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及鼓勵參與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信託計劃旨在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Super Creation向信託計劃投入的200,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代參與人以名義代價轉讓予受託人。

信託計劃的參與人為兩位執行董事林明旭及林文足，以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林明旭及林文足為林先生的胞弟及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我們全體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禁售期。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受託人將持有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15.0%。

下表載列各參與人根據信託計劃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參與人名稱	根據信託計劃 持有的股份數目
林明旭 .....	60,000,000
林文足 .....	60,000,000

根據信託計劃持有我們的股份將分三批予以歸屬。第一批（佔就此所持我們的股份總數的33%）將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後歸屬予參與人。第二批（佔就此所持我們的股份總數的33%）將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後歸屬予參與人。第三批（佔就此所持我們的股份總數的34%）將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後歸屬予參與人。於歸屬後，所有相關股份將可自由轉讓，且於各方面與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歸屬前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將由受託人持有，並須在扣除根據信託計劃就信託人服務應付其費用後於歸屬時轉讓予有關參與人。

倘若某位參與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彼將不再為參與人及未歸屬股份將不會歸屬於彼，而受託人將未歸屬股份轉讓予Super Creation。所有已歸屬股份將毋須轉讓予Super Creation，即使有關參與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Super Creation向受託人轉讓我們的股份後，Super Creation不再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惟倘若任何信託計劃的參與人不再有權享有該等股份，全部未歸屬股份將轉回Super Creation。該安排將不會導致Super Creati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有關股

份由受託人為參與人的利益而持有的股份。Super Creation根據信託計劃轉讓股份將不會涉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成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持有的我們的全部股份將就上市規則而言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信託計劃已於2010年3月5日正式實施。

實施信託計劃後，我們的全面收入報表將不會受到影響。

##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及計劃目的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

(i) 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僱員」）；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建商。

上述人士統稱為「合格資參與者」，而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人士欲使我們的董事會信納其符合（或持續符合，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則該人士須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可能就評定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索取的一切資料。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在授予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或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我們的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b) 我們的股份的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1)段所述予以調整)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 股份面值;

(ii) 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iii) 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我們的股份於授予日期前於主板上市的日子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最終發售價將被用作為於上市日期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期間:(1)於我們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2)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佈日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d)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在符合下文(d)(ii)、(iii)及(iv)段的前提下,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10%(現時預計為80,000,000股),除非依據下文(d)(ii)及(iii)段已獲我們的股東批准。

- (ii) 在符合下文(d)(iii)及(iv)段的前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進行此更新後，在此更新獲得批准之前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向我們的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在符合下文(d)(iv)段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我們須向我們的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關於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此等建議批授的資料的通函。
-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f) *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

致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我們的股份：—

- (i) 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及
- (ii) 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任何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就依據上文(d)、(e)及(f)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我們將向我們的股東發出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而為獲取所須批准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期間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有關人士將不會投票。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我們的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h) 表現目標

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或設置與購股權有關的產權負擔或第三方利益，否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已授出的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將被註銷。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理由不再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而概無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可作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相等於該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僱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我們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我們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資格或購股權計劃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受聘或被終止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代通知金））失效，並於當日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因我們的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方式以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我們的董事會可由該不再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透過書面通知向承授人釐定不再受聘日期後該購股權（或其有關剩餘部分）的可獲行使期限。

(l) 重組股本架構

倘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我們的股份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出現變動，將會就要約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的通知的認購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作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書面核實的該等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i)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購股權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ii)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載列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信函所載列的規定。

(m)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日期屆滿之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承授人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該通告所訂明者為限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不可行使。

(o) 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就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相關的債務協議或安排，我們須就此於向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均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通知者為限行使相關購股權。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已根據本段行使者除外。

(p)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的及發行我們的股份受於配發之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該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該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r) 變動

我們的董事可不時通過我們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下列事宜須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惟倘該等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改變，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失效以及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段及(k)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前提是任何司法權區主管法院並無作出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其餘股份的命令）；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就上文(o)段所述的狀況而言，所建議的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因上文(k)(ii)段所載的終止僱用理由，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成為僱員之日；
- (vii) 於承授人違反(i)段之日；或
- (v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身故或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除外）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日。

(t) 註銷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按承授人的要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被註銷及新購股權擬予以發行予同一承授人，則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可供發行的股份及可予授出及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在上文(d)段所述限制事宜內發行(就計算限額而言，所有已註銷購股權均當作已授出者論)。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我們的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保持必要效力，以致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需要時購股權的行使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但於終止計劃之時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人士並無權享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就或因購股權計劃而負上任何責任。

###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將具有最終效力，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承擔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作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惟下列情況除外，包括：—

- (i) 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抵為限；
- (ii) 以因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為限；
- (iii) 以本集團就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上市日期後買賣股本資產之正常過程中中因發生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為限；
- (iv)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及

- (d) 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的所有該等違規及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索償、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在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中國光大（即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5,195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3,372元）及由我們支付。

##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獨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及(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3) 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 (4)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